

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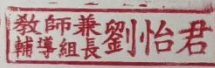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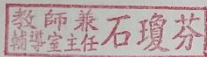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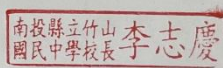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校名:竹山國中 | 班級數:19 | 學生人數: | 教職員工數: |
| 承辦人/職務: 劉怡君/輔導組長 | 單位主管:石瓊芬 | 校長:李志慶 | 填表日期:110.06.25 |

二、填表說明：

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、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，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劃之依據，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。

三、學校自我檢核表

|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指標 | 檢核項目與重點 | 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 //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 | 自評 分數 | 訪視 委員 |
| 一、教師面向--行政組織與運作 (20%)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，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。 | 1.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標註「家庭教育」。(5) | 1-1-1 竹山國中家庭教育計畫 1-1-2 竹山國中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1-1-3 執行會議記錄 1-1-4 家庭教育列入行事曆 | 5 | |
| | 2. 每學年規劃與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專業成長研習。(5) | 1-2-1 教師家庭教育專業成長研習彙整 1-2-2 教師家庭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成果照片 | 5 | |
| | 3. 學校每年應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，並返校宣導 (10) | 1-3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研習 | 6 | |
| 二、學生面向--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 (25%) | 1. 家庭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 (10) | 2-1 家庭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 | 9 | |
| | 2.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 (15) | 2-2-1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 | 14 | |
| | | 2-2-2 成效分析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| | |
| 三、家長面向--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 (25%) | 1.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或親師座談 (15) | 3-1-1 每學期開學三週內，辦理班親會，共 2 場。 | 15 | |
| | 2. 加強親師聯繫功能，落實家庭訪視功能 (10) | 3-1-2 每學期辦理一場親職教育講座，新生家長親職講座 1 場。 | 10 | |
| | | 3-2-1 新生導師完成全面性電訪及視需要進行家訪 | | |
| | | 3-2-2 多元親師溝通管道 | | |
| 四、高關懷家庭面向--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 (20%) | 1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，共同推展教育活動。(10) | 4-1-1 結合輔諮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竹鹿社福等提供個案三級輔導。 | 9 | |
| | 2. 推動 脆弱家庭 、 弱勢家庭 、低學習成就、偏差行為等學生之辨識與輔導機制 (10) | 4-1-2 結合家長會、福利團體(竹山功德會、私人助學金)、社區社團(聯友籃球)、提供人力、物力推展教育性活動。 | 9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|
| | | 4-2 <u>針對高風險家庭弱勢學生於導師會報宣導辨識及轉介輔導機制，進行個別晤談、認輔獲召開個案會議。</u> | | |
| 五、其他特色 (10%) | 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 (10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鼓勵家長透過閱讀增能：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<u>每月底發行輔導心語，提供教養文章聯貼於聯絡簿，提升家長教養素養。</u> ②<u>購買教養書籍影片供親師借閱。</u> 2. <u>家長職業經驗分享：</u> <u>提升親子正向互動機會，拓展學習視野。</u> 3. <u>每月提供生涯典範人物，拓展親子視野，宣揚行行出狀元得生涯理念。</u> 4. <u>辦理全校生涯發展活動，提供多元資訊給學生及家長。</u> 5. <u>提供多元社團及活動，增加學生文化刺激，降低社經地位低落所帶來的文化不利影響。</u> 6. <u>實施補救教學：落實全員照顧。</u> 7. <u>竹中粉絲專頁：提供家長最即時的校園動態及溝通平台</u> | 9 | |
| 總分 | 91 | | |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校長 | | |
|  |  |  |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校於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上傳，並至教育處公務填報區填寫家庭教育評鑑網頁網址。
- 二、各校登錄網址請以評選資料網址登錄，切勿以學校首頁網址登錄，並務必測試可連結，如網址填報後有修改，請隨時至 <https://ssur.cc/Pzw6YM> 填寫正確網址，以利後續製作家庭教育南投縣檢核專區供教育部抽查。